## 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.06.20 第 2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02.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3.01 第 3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設功能性校級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中心 (下稱本中心),以促進人工智慧研究發展、提升智慧機器人前瞻之研究, 並與世界頂尖研究接軌,進而替國內相關科技應用、產業發展注入新的 動能與競爭力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,中心之任務為:
  - 一、提升臺大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整體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。
  - 二、整合臺大人工智慧應用與機器人多元的研究,爭取政府專案計畫,促 成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。
  - 三、培育人工智慧、機器人、工程、生醫、認知心理等領域之研究人才, 並建立學生赴業界實習之管道。
  - 四、整合相關資源,鼓勵臺大師、生創業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 之。任期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,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 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,薦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與主任 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及實際需要,置執行長一人,執行長之聘任依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為擴大資訊交流管道與集思廣益,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九至十 五人,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 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主要任務為:
  - 一、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 - 二、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 - 三、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「人工智慧理論及應用組」、「前瞻機器人組」、「先進工程組」、「生物醫學組」、「認知與行為科學組」與「全幅健康照護組」六組,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,薦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,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,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 主任、執行長、各組組長、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 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